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22-160

债券代码：149192

债券简称：20 中交债

债券代码：149610

债券简称：21 中交债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2022 年 12 月 9 日，我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2-161 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2-162 。

关联董事李永前、薛四敏、叶朝锋、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2-163 。

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2-164 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9 日